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修改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其他有关法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,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以下职权:

- 1、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2、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
- 3、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,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;
 - 4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 - 5、列席董事会会议;

6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行使职权时,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 应作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 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,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, 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三章 监事

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监事(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)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,既可分散投于多人,也可集中投于一人,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,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监事人数,由得票较多者当选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,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,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,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,事由及议题,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,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;通知时限为:每次会议至少应于召开壹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因。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,委托视同出席,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,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,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,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,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,适用《公司章程》并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如规定不一致的,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